

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就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9 號的綜合回覆如下：

就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言，屯門區議會按本區活動特色而制定了《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例如對一般地方團體設定每期的最高撥款額及每宗申請的撥款上限；而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則臚列了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和資助範圍，以及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申請和使用區議會撥款的詳細行政及財務安排。兩者**互為補足**，並不存在「補充本」與「母本」的關係。因此，所有屯門區議會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必須**同時符合**撥款準則及撥款守則的規定，並在兩者同時設限之處，以較嚴謹者為基準，方能獲得批撥。

就修訂活動而言，撥款準則及撥款守則**均明確規定**其具條件性的可變更範圍。獲資助者**須按照**核准方案舉辦活動，只有於必要時並於事前取得區議會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提出**有限度的變更**，但**不包括就原核准方案作出涉及增加撥款的修訂申請**(亦即**調高撥款總額**)。

事實上，題述文件提及就原核准方案**調高撥款總額**的修訂申請並**不符合**撥款準則及撥款守則的規定，有關修訂同時超出撥款準則第 4.5 段中列舉的可修訂內容¹及撥款守則第 7.6.2 段中對重大的修訂或變更的定義²。因此，為免獲資助者將活動修改至嚴重偏離原訂方案，繼而違反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亦即撥款準則的附件 V 及撥款守則的附件 C)，涉及調高撥款總額的修訂申請一般不會獲接納。就此，有關工作小組最終根據撥款準則附件 I 的規定，就預算活動撥款額十萬元以下的活動，以書面邀請三個或以上的夥拍團體，重新進行一個公開透明的遴選程序，而摒棄將題述文件提及的盈餘直接分發予夥拍團體此等違反撥款準則及撥款守則的做法。

此外，題述文件提及的眾夥拍團體在 2020 年 9 月中取得屯門區議會批准書後，亦曾因應實際情況申請修訂舉辦活動的方案，如活動日期、時間、項目／數量、現金流量(在不變更原批撥的撥款總額)需求等，最終均予以接納。總而言之，為配合屯門區議會、各專職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

¹ 撥款準則第 4.5 段列明團體應避免在遞交申請後修改申請內容。於必要時，團體須事前以書面取得區議會同意，以修改活動名稱、日期、地點或參與活動的合辦／協辦團體等內容。如有違反，其撥款會被撤銷。

² 撥款守則第 7.6.2 段列明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超過 5% 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在同時符合撥款準則及撥款守則的情況下，有關夥拍團體因應實際情況申請修訂舉辦活動方案的彈性一直存在。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21年2月